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74执复27号

复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李某，女，1958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某，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执行（2023）沪0115执40863号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为某某公司1）营业信托纠纷一案过程中，某某公司1向该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原审法院审查后作出（2024）沪0115执异123号执行裁定，李某对此不服，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23年4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李某与被告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作出（2022）京0101民初14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李某与被告某某公司1签订的编号为：2017-XXXX-151-4338的《XXXXXX一XXXX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于2022年10月16日解除；二、被告某某公司1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某投资本金3,0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未给付的投资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某某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扣除已支付的42,458.55元），在本判决作出后，如被告某某公司1就本案有新的给付，则按照本判决确定的起算时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确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充抵；三、驳回原告李某的其它诉讼请求。”后李某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该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京74民终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2月8日，李某作为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持有的某某公司4（以下简称某某公司4）3.3333%股权（以下简称案涉股权），登记注册于原审法院所属辖区为由向该院就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1日，原审法院予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沪0115执40863号。2023年12月27日，原审法院执行部门向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电子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申请执行人李某并未向该院申请冻结上述股权，该院亦未对上述股权采取冻结措施。2024年1月5日，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以邮寄方式向该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执行案件仍在办理中。

原审法院另查明，某某公司4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系该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2020年9月18日，李某向某某公司1支付XXXX1号信托计划认购款3,000,000元，并与某某公司1签订《XXXXXX-XXXX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XXXX1号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是账号为199XXXXXXXXXXX的某某银行1厦门分行银行账户。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即为原审法院是否对（2022）京0101民初14809号民事判决书享有执行管辖权。
根据（2022）京0101民初14809号民事判决书，某某公司1系向李某承担信托合同解除后所产生的信托资金返还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而鉴于李某的信托资金已转化为信托财产，某某公司1即应从信托财产中向李某返还该信托资金，而其因违约所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则应从该公司的固有财产中予以清偿。有鉴于此，（2022）京0101民初1480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被执行财产不仅包括某某公司1的固有财产，还包括李某所认购的XXXX1号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系独立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两者实行严格的资产隔离措施，故应分别用于清偿各自所承担的债务。现经原审法院查实，上述信托计划的信托专户开户行系为某某银行1厦门分行，故虽案涉股权系该公司固有财产，且公司注册地确在原审法院所属辖区，因本案所涉信托财产并不在原审法院所属辖区，故原审法院就（2022）京0101民初1480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有判决内容，并不享有完整的执行管辖权。原审法院鉴于就（2022）京0101民初1480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有判决内容并不享有完整的执行管辖权，认定某某公司1所提出的执行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撤销（2023）沪0115执40863号案件。李某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起复议。
复议申请人李某称，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事实与理由：1.申请执行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任意择一选择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因此申请执行人在选择执行法院上无优先性，可选择原审法院作为执行法院。2.原审法院认定其不享有完整执行管辖，但亦未否定其不具有执行管辖权。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明确，两个以上法院都有执行管辖权，由当事人任选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故，在原审法院已执行立案的情况下，有法可依，应具有执行管辖权。3.除特殊规定外，法律已明确信托财产不可被强制执行，与原审法院所认定的应执行信托财产存在矛盾。且信托财产因被执行人挪用行为已造成与其固有财产混同，已突破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则，因此执行信托财产不具有现实性。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辩称，1.申请执行人并未向原审法院提供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由于某某公司4是经批准设立的提供信托业基础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案涉股权不应被执行，该执行案件应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2.申请执行人仅以案涉股权为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未提供原审法院辖区内其他某某公司1的有效财产线索，本案所涉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也不在原审法院辖区，从执行效率的角度考虑，申请执行人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审法院不享有执行管辖权。
经审查查明，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案涉股权业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多轮查封，其中（2023）京0101执法第8474号案件查封的股权对应金额即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与某某公司1持有的某某公司4股权相同。原审法院执行立案后并未查封案涉股权。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现有事实，复议申请人虽以案涉股权登记注册于原审法院所属辖区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在本案实际执行过程中对案涉股权无明确的执行要求

，且原审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案涉股权亦未查封。根据本案现有的执行情况，因异议人在执行案件中未提出在本市辖区内另有某某公司1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为便利涉及某某公司1案件的统一执行，故原审法院裁定结果可予维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驳回李某的复议申请，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5执异123号异议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峻雪

审　　判　　员　　任静远

人民陪审员　　施文璋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